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余能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桃簡字第16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1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261元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字卷第4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3 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3至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
06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廖宇軒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4 合 計	2,280元	